

# 盧溝橋事變：第二次中日戰爭的開端

李 雲 漢

- 一、前言
- 二、幾個問題的分析
  - (一)日本駐軍的地位
  - (二)日軍演習的「合法性」
  - (三)所謂「第一槍」問題
  - (四)事變與中共
- 三、短結

## 一、前 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即西元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夜晚，在北平城西郊宛平縣屬盧溝橋附近發生中、日軍衝突事件，是為盧溝橋事變<sup>①</sup>。綜合秦德純、王冷齋、吉星文等人的記述，事變的經過情形是這樣的<sup>②</sup>：

六月二十五日起，駐平、津日軍開始大演習。七月七日夜晚十時四十分，在河北省宛平縣盧溝橋以北地區從事夜間演習之日本駐屯軍第一聯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突稱受到龍王廟方面中國軍隊的射擊，當即收隊檢查，發現士兵一名「行方不明」，認為已被中國軍隊擄入宛平城內。中隊長清水節郎遂向其駐屯豐臺之大隊長一木清直提出報告，並請求增援。一木清直立即轉報牟田口廉也，牟田口廉也一方面立令一木大隊向宛平進發，一方面經由日軍駐北平特務機關長松井太久郎即向中國駐北平軍政最高機關冀察政務委員會提

① 盧溝橋，依史誌記載及鐵庵、張其昀等人考訂（鐵庵：「盧溝橋之沿革」，申報週刊，二卷二十八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張其昀：「盧溝橋之位置」，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正名應為盧溝橋。橋頭有清康熙帝所題「盧溝曉月」碑一方。中國外交文件及新聞報導多作盧溝橋，日文資料均作盧溝橋。本文依史誌採盧溝橋正式名稱，惟引用資料中記為蘆溝橋者，仍予保留。

② 秦德純：海濱談往（著者自印，民國五十一年），頁八五～九八；七七盧溝橋事變經過，見秦德純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頁一～一五；王冷齋：「七七事變回憶錄」（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重慶、香港各報）；“Factual Accounts of Lukouchiao Cas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Document 1970；吉星文：「盧溝橋保衛戰回憶錄」，民國四十年七月七日在臺灣豐原中學紀念七七大會講稿。

出交涉。要求派兵進入宛平縣城搜查。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宋哲元返魯未歸，冀察政務由冀察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北平市市長兼第二十九軍副軍長秦德純代為主持。秦氏拒絕日方入宛平城搜查的要求，惟同意由雙方派員會同前往現地調查。詎調查人員抵達宛平城外，發現由豐臺開來之日軍一木大隊已將宛平包圍。調查人員甫入城尚不及五分鐘（時已七月八日晨四時五十分），日軍即開始進攻。此一揭開中日八年戰爭（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序幕之蘆溝橋事變亦即七七事變，遂告爆發，震驚中外。

中國朝野，自始即認定事變的發生是華北日軍的挑釁行爲，是一項預謀的侵略行動，更是中華民族存亡絕續的最後關頭，故自始即出以嚴正的態度應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曾鄭重宣稱：「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存亡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sup>③</sup>。」日本當局，卻自始即有意掩飾蘆溝橋事變的真象並淡化其嚴重性，視之爲地方性的局部衝突，聲言「不擴大」及「現地解決」(local settlement)<sup>④</sup>；但日方於蘆案交涉中提出的要求，卻又超過了地方性與局部性，直接侵害到中國的主權。多數日人在戰時和戰後，強調事變發生的當晚，日軍首先受到中國方面的射擊——就是所謂「第一槍」的問題，而不願提及「失兵」、「搜查」及「一木下令攻擊宛平城」的事。與事變有關的日軍官員今井武夫、寺平忠輔、橋本羣等人的回憶錄，固然如此這般的把肇事責任推到中國人身上，即學者如秦郁彥、白井勝美等人的著作，也否認日方有發動戰爭的意圖，字裏行間則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和行動，表示非議<sup>⑤</sup>。甚至美國年青學者如柯樂利 (James B. Crowley) 者，亦聲言要對蘆溝橋事變重作考慮 (reconsideration)，並依據日方史料及訪問戰時日本軍人的口述材料寫成專書，大有爲日本軍國主義侵略行徑之失敗表示同情及不平之意<sup>⑥</sup>。

③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頁七九。

④ すみず書房：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二)，頁三；秦郁彥：日中戰爭史（東京，河出書房新社，一九六一），頁一七八、一九五～一九六。

⑤ 今井武夫撰有支那事變の回想（昭和三十九年即一九六四年刊）；寺平忠輔著有蘆溝橋畔の銃聲（現代史資料月報，第九回配本「日中戰爭(二)」附錄，一九六四年九月）、蘆溝橋事件（讀賣新聞社，昭和四十五年即一九七〇年刊）；橋本羣撰有橋本羣中將回想應答錄（現代史資料⑨，日中戰爭(二)，三一八頁）；秦郁彥著有日中戰爭史；白井勝美著有日中戰爭（中央公論社，一九六二）。

⑥ James B. Crowley,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I, No. 3, (May, 1963); *Japan's Quest for Aut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史學家對於盧溝橋事變的研究和評價，顯然有很大的差異。中、日雙方當事人的記述或回憶，對肇事的責任更是各說各話。本文的撰寫，目的並非是參加論戰或專對某一方面的論點提出挑戰，而是以個人所能控制的史料為基礎，試圖以客觀的立場作理智的探討，期能對此一重大歷史事件的發生，能有進一步的全面性的了解。當然，篇幅有限，筆者不能不限制本文的範圍僅包括下面的四個問題：

- (一) 日本駐軍的地位問題：其兵力、駐地及行動，是否與所謂「條約權利」相符？
- (二) 日軍演習的「合法性」問題：日軍有無權力在未經中國同意的地帶演習，以演習作為示威和威脅的手段，是否相宜？
- (三) 七七之夜，所謂「失蹤士兵」與「第一槍」問題：「失蹤士兵」有無其事？所謂「第一槍」來自何處？有何意義？
- (四) 事變前後，中共的角色問題：中共在平津地區的人員與活動情形如何？是中共人員同時向中日雙方軍隊開槍嗎？

## 二、幾個問題的分析

盧溝橋事變發生以前，日本有兩支兵力不弱的軍隊駐在中國國土之上。一支是關東軍，起源於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依樸資茅斯條約 (Treaty of Portsmouth) 獲得了旅順、大連的租借權及南滿鐵路的經營管理權，於是將旅順、大連建為「關東州」；成立了「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又派遣一支裝備精良的「關東軍」駐屯於中國東北。其後這支「關東軍」，就成為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的元兇。另一支是「天津駐屯軍」，一九三六年增兵以後，則升格為「華北駐屯軍」(North China Garrison)，其依據則是清廷於八國聯軍之役 (一九〇〇) 失敗，被迫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與聯軍各國簽訂的「辛丑和約」。這支「駐屯軍」的司令部設於天津，駐地則自北平至山海關的北寧鐵路沿線，隨時都可威脅華北的安全。事實證明，這支日軍才是真正挑起中日兩國八年戰爭的禍首。下面要分析的四個問題，前三個都與這支日本駐屯軍有直接關係。

### (一) 日本駐軍的地位

「辛丑和約」全文共十二條，其中第七、第九兩條清廷承諾了外軍駐華的權利<sup>①</sup>。這兩條的條文是：

第七條：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sup>⑦</sup>。

第九條：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廊房、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平、秦王（皇）島、山海關。

根據這兩項條文，吾人可以確定幾項概念：其一，獲權利留駐軍隊的是「諸國」——即參加聯軍對清作戰的八國，而非僅是日本；日本在駐軍的權利義務方面，應與「諸國一致」，而不能獨享其他的特權。其二，外國駐軍，約分兩種：一爲使館的衛隊，其任務爲保護使館區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一爲京奉鐵路（民國十七年改稱北寧鐵路）沿線的駐屯軍，其任務爲維護自北京至天津達山海關一線交通的安全。除此兩項名義及任務之外的任何行動，均無條約依據。其三，外軍駐地限於黃村等十二地點；超過十二地點之外未經中國政府同意的任何外軍，均屬非法。

駐兵人數，各國代表於和約簽字前之一九〇一年四月六日，已成立協定：北京使館衛隊，總數不得越過二千名；北京至山海關之通海道上，駐軍不得逾六千二百名，其中以二千名駐紮天津，以一千五百名駐山海關及秦皇島，以其餘二千七百名駐其他九處，每處三百名。撤兵期間各國駐兵總額數，共一萬二千二百人<sup>⑧</sup>。但至各國軍隊撤退完畢，秩序恢復正常後，駐兵總數限爲八千二百人<sup>⑨</sup>。天津由英法德意日分擔，山海關秦皇島由英法德日俄分擔，黃村駐意軍，廊房、楊村駐德軍，軍糧城、塘沽駐法軍，蘆臺、唐山駐英軍，灤州、昌黎駐日軍<sup>⑩</sup>。

⑦ 條約全文，見王彥威輯：西巡大事記，卷十；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六冊——列強侵略四，頁三四〇～三四六。

⑧ 本條文刪節之文字爲「東面之線，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線，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線，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線。此線循城牆南址隨城堞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同後附之條款。」

⑨ 東北問題研究會：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天津，民國二十一年），頁十三。

⑩ 同上書，頁十五。

⑪ 日本駐兵人數最多，爲一、六五〇人，英、德、法次之，各爲一、六〇〇人；美國最少，一五〇人，奧國次少，二〇〇人，美、奧兩國均只駐兵北京保護使館。

依據辛丑條約，各國於事變期間佔領北京及其附近地區的軍隊，除依條約第七、九兩條留駐者外，其餘部分應於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開始撤退<sup>⑫</sup>。至一九〇二年八月，撤軍大致告一結束，聯軍原於天津設立之聯軍統率機構「都統衙門」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撤銷。惟「都統衙門」於撤銷前一月又一日即七月十四日，由德法意日英五國公使，向清廷提出照會，要求將「駐兵權」予以擴大。照會的主要內容是：

和約第九條內載，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等語，查天津全城亦在酌定數內，是都統衙門裁撤後，聯軍仍應接續照舊在現今所屯各處駐紮，各國軍隊及其應需糧食衣被等物，概免各項賦稅，該軍隊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定照會，但發彈子時，應先時通知。且又竭力設法以免各國之兵與華兵相衝突滋事為要，故擬由中國國家禁止華兵距駐紮天津之軍隊二十華里內前進或屯紮<sup>⑬</sup>。

聯軍此項延伸「駐兵權」的要求不合理，但清廷只求天津主權的早日恢復，也只有忍痛接受。各國政府如果不對中國再抱侵略的野心，嚴格約束其駐華軍隊在「條約權利」內行動，此總數八千二百名的外國駐軍，也不致對中國構成太多太大的威脅。事實上，八國聯軍之役以後清廷上下均一味媚外，無心亦無力再對外人挑釁，外國亦發覺其駐軍用途不大，因而有逐次減少之勢。至一九〇九年九月，八國駐軍總數已降至五、八三二人，較條約所定八、二〇〇人之總數減四分之一<sup>⑭</sup>。

辛亥（一九一一）以前，日本對華北駐兵問題的態度，大致與其他七國一致。其駐軍人數亦非最多，以一九〇九年為例，人數最多者為英國，二、一二五人；其次為法國，計一、二二七人；日本以一、〇三〇人，居第三位。自一九一一年十月中國辛亥革命發生時起，日本始不斷利用機會要求增兵，並以其在華駐軍作為製造紛擾，干涉中國內政的武器。自一九一一至一九三六年間，華北日本駐軍的兵力與權力有三次明確的擴張。

⑫ 撤兵分兩部分進行，條約原文規定：「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為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

⑬ 「德法意日本各國公使照會」，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日，西元一九〇二年七月十四日，見中日條約彙纂，頁一八九。

⑭ 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部編：天津誌（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日出版），頁二四九，「平常時期各國駐兵人數表」。

第一次擴張，是中國發生革命的一九一一年，日本的西園寺公望內閣決定採「介入干涉」政策，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曾於十月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日前後三次電請日本政府增派海陸軍至天津、大沽及秦皇島諸地「維持治安」<sup>⑮</sup>。陸相石本新六亦以「保護在滿蒙權益，維持對朝鮮控制」為理由，要求增派兩師兵力至華北<sup>⑯</sup>。外相內田康哉則以為依據條約，增兵須先徵得各國的同意。他訓令伊集院彥吉先與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商洽，朱爾典表示支持，俄國表示「對於日本的獨佔行動，俄國不能坐視不聞」。英國乃建議由公使團磋商<sup>⑰</sup>。然日本政府不待公使團獲致協議，即於十一月十一日決定派兵五百名。並致電北京公使團：

北京現狀，必須出兵。念五日（陽十一日）國會議決恢復義和團亂時增加兵之數。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即義和團亂時）編成之駐屯北清兵一千六百名，現在駐屯兵五百名外，更須增加一千二百名；派遣部隊由第三師團中選出。此次派兵之目的，在保護居留民，二十八日出發赴中國<sup>⑱</sup>。

在英、日兩國的活動下，北京公使團終於決議，請各國派兵分擔京奉路沿岸的防備。日本除與俄國洽商共同負責山海關以東之鐵路防護外，並單獨分擔灤州至山海關一段，扼國內外交通的咽喉。日本派出了五百九十九名兵員，其駐兵員額雖未超過條約規定的總額，卻已等於各國駐兵員額的總和。古屋奎二有一段記述：

日本並沒有放棄派兵的念頭，還是再三強迫要求英國承認關外鐵路由日本單獨防衛；在這個當口，美、德等國家也都惟恐「搭遲了巴士」而向英國提出參加。結果，英國方面表示讓步，決定關外地區由日本和俄國商洽之後單獨防護；關內由列強分段負責，共同防護。照英國當初的預定，是由英、日、法三國負責；但經過一段折衝之後，便增列了美、俄、德三國，而共為六國。根據協定，日本很成功的得到自山海關到灤州一段的六十一公里地區，配置了五百九十九名的防護兵員，差不多可以和各國駐屯部隊的總兵力匹敵<sup>⑲</sup>。

<sup>⑮</sup> 彭澤周（伊原澤周）：「辛亥革命與日本西園寺內閣」，見中國現代史叢刊（吳相湘主編，臺北文星書店出版，民國五十三年），頁一一；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三年），頁二六。

<sup>⑯</sup> 古屋奎二原著，中央日報社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三冊（臺北，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頁一〇三。

<sup>⑰</sup> 蔣總統秘錄，第三冊，頁一二〇～一二三；李雲漢：「挑起戰爭的真正禍首——日本華北駐屯軍」，見中國論壇，六卷七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頁五～九。

<sup>⑱</sup> 上海民立報，辛亥十月十一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sup>⑲</sup> 蔣總統秘錄，第三冊，頁一二四～一二五。

其後中國每有政局變化或變亂發生，日本就以「保橋」為藉口，醞釀增兵。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一月，日本向袁世凱主持下的北京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為達到恐嚇的目的，天津駐軍曾有所調動，並曾計劃出兵三萬人之多<sup>①</sup>。十七年即一九二八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攻克北京前後，日本又要派兵「保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爆發，不僅「朝鮮軍」越境進入東北攻擊華軍，天津的駐屯軍也增強兵力，製造了同年十一月八日的「天津事變」<sup>②</sup>，趁機把溥儀由天津送往東北去做日人的傀儡。天津駐屯軍九一八事變後的增加兵力，是為其第二次的擴張。除日本兵員外，並透過特務人員收買不法之徒組成便衣隊，供其驅使，作為策動暴亂，擾亂治安的工具。

九一八事變前後，天津日本駐屯軍的司令官是香椎浩平。他有意向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看齊，聲稱「日本軍隊業已採取種種方法，以保護日本權利之安全<sup>③</sup>」，並派兵佔領天津二區的警察所，由日本租界發砲轟擊天津市公安局，暗示將有非常的舉動。香椎浩平的挑釁行為，連英、法、意等國駐津部隊司令官們，都看不慣了，彼等於十一月九日下午去訪問香椎，希望香椎能絕對遵守條約，免啟釁端。經過這一警告，香椎才知難而止<sup>④</sup>。

自「天津事變」起，天津日本駐屯軍已不再是職司「保護使館」與「維護自京師至海通道之安全」之依條約執行任務的外軍，而且奉行東京「分離華北」的對華政策，在華北製造傀儡組織，掩護走私，進行反中華民國政府活動，公然敵視中國國民黨，不斷拘捕殘殺反日愛國志士的一支暴虐武力。

日本陸軍參謀本部，也以駐屯軍司令官在華北策動反中國政府活動的成績，作為考察升遷的依據。歷任天津駐屯軍的司令官，都是少將到任，亦都因為在華服役期間有了壓制中國的成績，而獲擢升為中將，榮調回國。譬如香椎浩平，即係因製造「天津事變」有功，得由少將升為中將。其繼任者中村孝太郎少將是因長城戰役發生時（一九三三年三月至五月），嗾令便衣隊擾亂華軍後方並促成塘沽協定而晉級；梅津美治郎少將則以千方百計套取何應欽一紙承諾文書——即所謂「何梅協定」，逼中國中央軍隊及大部東北軍隊撤離冀察，壓迫中國國民黨冀察兩省黨部停

① 蔣總統秘錄，第四冊（臺北，民國六十四年十月），頁一五八～一五九。

② 有關「天津事變」文件，見革命文獻第三十四輯（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民國五十五年），頁一〇四二～一〇八一。

③ 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香椎浩平聲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九日，見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④ 國聞周報，第八卷，第四十五期（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日人作祟之津變」，十一月九日記事。

止活動，而立功回國。多田駿少將則以發表「對華政策之基礎觀念」小冊<sup>②</sup>，公然攻訐中國政府及領袖，並推動所謂「華北自治」，製造冀東偽組織，而名謀一時。

多田駿的另一「傑作」，即不斷向東京要求擴大駐屯軍編制並增加兵員。自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九月起，即不斷以「保僑」為名，要求東京增兵。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他召集幕僚會議，作成擴大駐屯軍編制及增強兵員問題的決議案，由參與會議之參謀本部中國課長喜多誠一携歸東京向軍部建議<sup>③</sup>。次年（一九三六）一月十日，日本陸軍省軍務局一位課長於晉謁陸相川島義之時，曾說：軍部與天津駐屯軍之間，已同意兩點：一、駐屯軍司令官應由少將級改為中將級；二、駐屯軍司令部應仿臺灣軍司令部擴充<sup>④</sup>。天津駐屯軍的名稱，此後也改為華北駐屯軍，顯示該軍的活動範圍已不再局限於平津地區，而將擴張到整個華北地帶了。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東京發生了少壯派軍人槍殺大藏大臣高橋是清等人的叛變，是為「二二六」事件<sup>⑤</sup>。岡田啟介內閣因之總辭，由外相廣田弘毅出任首相，組成了新內閣。廣田內閣仰承軍部鼻息，將關東軍與天津軍的權力範圍作了劃分：長城以外（北）地區仍歸關東軍處理，長城以內（南）事務則由華北駐屯軍負責。這使得華北駐屯軍的地位提高至與關東軍平行的水準，有獨立處理華北中日間有關事務的權力。

日本駐華公使館仍在北平，於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七日，中日兩國政府同時宣布將雙方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日本大使館的武官室，也具有相當重大的權力。武官磯谷廉介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下旬，也以「驅宋(哲元)」為藉口，向東京提出增兵華北的建議。四月八日，華北駐屯軍參謀長永見俊德返東京出席師團長會議時，再提出他擬定的「強化華北駐軍」的方案。這些建議與方案，都被日本參謀本部所接受，陸相寺內壽一並提案內閣要求增兵，理由則說：「山西省有共黨部隊侵入，華北瀕於危機，為防共及保護日本僑民，亟有增兵的必要。」四月十七

<sup>②</sup> 此一小冊日文原標題為「我帝國之對支基礎的觀念」，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係由日軍天津特務機關長大迫通貞起草，多田駿名義發表，由金井新聞社印行，惟第六節未發表。上海米勒氏評論報曾將其全文英譯，刊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該報，中國外交部亦曾譯為中文。第六節內容係攻訐蔣中正委員長，並妄言「要使華北變成一塊和平之土，在這塊和平之土上，中日兩國人民均可和平安居，中日兩國商品及資本可以自由流通——一個兩國間共存共榮的樂園。」

<sup>③</sup>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自由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頁一四三。

<sup>④</sup> 同上書，頁一四四。

<sup>⑤</sup> 係日本陸軍步兵第一、第三聯隊及近衛步兵第三聯隊中的少壯派軍官率一千四百名士兵，發動的叛變，被殺害者有大藏大臣高橋是清、內大臣齋藤實、陸軍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等人。叛兵控制東京達四天之久，至二月二十九日始告平息。



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增兵六千人的決議，並得到日本天皇的批准<sup>②</sup>。五月一日，日本政府正式宣佈將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提高為「親補職」，但日皇所任命的新司令官，並非原任司令官多田駿，而是時任第一師團長田代統一郎——一位城府甚深，「一二八」事變上海作戰時曾任日軍參謀長的中將，被認為是侵華派的首腦人物之一。

五月十五日，首批新增日軍三千人抵達平津<sup>③</sup>。次日，新任命的駐屯軍旅團長河邊正三在北平成立了他的旅團部。這是一九〇二年八國聯軍撤退以來，進駐北平的第一支強大的外國部隊，不僅華北民眾為之惶惑萬分，即位居軍事最高統帥的蔣中正委員長，亦在五月十四日日記中沈痛寫出：

倭寇在華北增足一旅兵數，北平乃為無形之佔領，將來收復更費心力矣！北平文物或將由此為倭毀滅矣！徒然憂痛無益，余將急起挽救之也<sup>④</sup>。

這是日本華北屯駐軍第三度的大擴張。其增兵人數，東京的宣佈是六千人，連同原駐二千二百人及使館衛隊二百人，合計為八千四百人。實際的數字則不止此，故駐屯軍參謀今井武夫曾在北平承認「日軍增加數額，不便奉告。」中國民間機構及個人亦曾作過調查，所得數字亦不一致。據「拙民」的調查<sup>⑤</sup>，自四月十三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日軍新增兵員到達平津地區者，已達七、八四〇人，原駐兵額為二、二〇三人，合計為一〇、〇四三人，其中有一、六〇〇人換防返日，實有人數為八、四四三人。時美、英、法、意四國的駐兵總額為四、五五〇人，僅及日本駐軍的一半。然據申報館同年九月的調查，華北日本駐軍人數已超過一四、〇〇〇人，分駐於天津、北平、豐臺、通州、山海關、秦皇島、南大寺、唐山、塘沽、昌黎、灤東、留蘇營及北寧路沿線各站<sup>⑥</sup>。金曼輝的調查，數字更大，他說：依據多方面的消息，「可知在五月以前原有駐軍八千名，五月以後陸續增加到一萬六千餘名，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春交替結果，實數已超過二萬人<sup>⑦</sup>。」其精確的數字至今無法確定，Lincoln Li 在其專著「日本陸軍在華北，一九三七～一九四一」

② 金曼輝：我們的華北（上海雜誌無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五月），頁一九四；蔣總統秘錄，第十冊（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頁九八。

③ 蔣總統秘錄，第十冊，頁九八。

④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三，頁二九三。

⑤ 拙民：「日本增兵華北之調查」，見外交月報，十一卷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頁九二～九三。

⑥ 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China Weekly Review, September 26, 1936, p. 121.

⑦ 金曼輝：「駐屯華北的日軍」，見我們的華北，頁一九四～二〇五；其兵力調查，又見西侯：「日本在華北的駐屯軍」，見黃埔月刊，第八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1941*) 中，也還只能判斷在七千人至一萬人之間<sup>④</sup>。日軍戰後檔案記載：六月十日，日軍增為五千七百五十人。包括軍司令部一、步兵步兵旅團司令部一、步兵聯隊二、砲兵聯隊一、戰車隊、工兵隊、通信隊、憲兵隊、軍病院、軍倉庫，及北平、天津、通州、太原、張家口、濟南、青島等特務機關<sup>⑤</sup>。

人數多少並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這支駐屯軍的編制，裝備、任務及其戰鬥力。編制上，除一個旅團的步、砲兵三個聯隊外，尚有航空大隊、騎兵大隊、戰車大隊、機器化學兵大隊、工兵中隊及各地守備隊、憲兵隊等單位，與其直接間接配合行動的尚有華北十五個重要城市的特務機關部，並且還可以指揮冀東的偽軍及一些人數不甚確定的日本浪人團體。人員素質及製備，也堪稱精良，金曼輝指證說，這些日本士兵，均係挑選自第一、三、五、十一各師的精銳編成<sup>⑥</sup>。就其任務而言，軍事而外，尚有政治及經濟任務。政治方面，田代皖一郎就任之初，就從東京帶來了所謂「改造華北方案」，企圖造成「華北特殊化」的局面。經濟方面，其口號是「經濟提携」，曾經壓迫冀察當局實行所謂「四原則，八要項」的經濟開發計劃<sup>⑦</sup>。駐屯軍司令部的參謀部和經濟顧問部都是主管經濟事務的部門，經濟參謀池田豐吉、經濟專家太田三浦等人，都是推行所謂經濟合作計劃的執行人和設計人。至於其戰鬥力，日本人更深具自信，認為「日軍一個營足以阻擋中國一個師」，即態度比較保守而穩重的伊藤正德，也充滿信心的說：

天津日軍的地位，於是獲得升格；司令官田代皖一郎中將，參謀長橋本羣少將，旅（團）長河邊正三少將，團（聯隊）長牟田口廉也上校，陣容非常整齊。步砲兵三個團（聯隊）的混成旅，據估計可以制壓中國軍的六個師，於是在兵力上，可算是獲得了安全感<sup>⑧</sup>。

④ Lincoln Li, *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194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15, footnote 2.

⑤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戰史室著：戰史叢書，支那事變—陸軍作戰(1)，頁七一~七二、一三八~一三九。

⑥ 同註⑤；惟據寺平忠輔透露：駐紮豐臺的第三大隊原是弘前第八師團編成的部隊，其中與蘆溝橋事變最有關係的第八中隊，中隊長清水節郎以下是秋田步兵第十七聯隊為主體，都是那年（一九三七）三月才入伍的新兵，是由東京、千葉、埼玉、神奈川、山梨縣等地徵集而來，屬於第一師團管下的壯丁。見寺平忠輔著，蘆溝橋事件，頁五六。

⑦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5)：日本製造偽組織與國聯的制裁侵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印，民國五十五年六月），頁四六四~四六七。

⑧ 伊藤正德原著，國防部譯：日本軍閥興亡史（下），頁四。

當時中國冀察兩省主要的駐軍第二十九軍，只有四個師，而且分散於察省及冀南，平津附近只有三十七、三十八兩師。而日本駐屯軍自信能抵擋中國軍六個師，因此不把二十九軍放在眼中，屢加侵逼凌辱。衝突也就時常發生。如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一次豐臺事件，七月九日的大沽事件，七月二十一日天津警探衝突事件，九月十八日的第二次豐臺衝突事件，都是出自日本駐軍的蓄意尋釁。

這樣的一支駐屯軍駐在平津，希望其與中國駐軍及民眾相安無事，無異是夢者囈語。日本政府即使尚沒有針對中國作戰的計劃，但由於已無力約束這些野心軍人的狂妄行動，戰爭仍是不可避免。重光葵即曾指出：「日本軍人在華北造成一種情勢，非引起兩國間的全面戰爭，不能解決<sup>③</sup>。」事變發生時的日本首相近衛文麿，亦曾指出盧溝橋事變之爆發，「完全出自當地軍事的策動<sup>④</sup>。」筆者認定日本華北駐屯軍為挑起中日戰爭的禍首，亦是於審慎分析華北情勢及日本駐屯軍之作爲後，獲得之無可更易的印象。

#### （二）日軍演習的「合法性」

盧溝橋事變，係由日軍在盧溝橋附近演習而起。因此，演習是否有意的安排？在盧溝橋演習是否有條約上的依據？日軍以往演習的情形如何？除軍事操練之外有沒有其他目的？都值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幾乎所有日本方面的著述，都強調在華北駐屯軍的演習是一項「條約權利」。表面聽來，似乎也順理成章。因爲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各國公使致清政府要求擴大「駐兵權」的照會中，確有「該軍隊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之語句，清廷也確曾承諾過此一要求<sup>⑤</sup>。

但細察照會原文，則知此項演習權之規定，係指天津的駐軍而言，天津以外各地外國駐軍有否此項權利，則無明文規定。盧溝橋演習日軍是屬於豐臺日軍的一個中隊，而豐臺並不在辛丑條約所規定的十二處駐兵地點之內，以是日軍之進駐豐臺已屬違反條約，駐豐臺日軍擅行在中國領土盧溝橋附近演習，如何可稱爲「條約權利」？況且，華北日本駐軍的演習，已非純粹的教育性操練，而是於特定日期在特

<sup>③</sup> Shigemitsu Mamora (Trans. by Oswald White): *Japan and Her Destiny* (New York: E. P. Dutton, Co., Inc. 1958), pp. 136-137.

<sup>④</sup> 近衛手記——日本政界二十年（高天原、孫熾齊譯本，國際文化服務社刊印），頁八。

<sup>⑤</sup> 各國照會全文見中日條約彙纂，第一編，光緒條約附八「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關係文件」，頁一八九～一九〇。

定地區內以特殊行動達到特定目的的挑戰性行動。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瀋陽事變」，日本關東軍不也曾假托沿南滿鐵路實施「夜間演習」而真的砲轟北大營中國駐軍嗎？這樣的「演習」又如何能視之為合法行動！

北平與天津日本駐軍，本經常舉行實彈演習。依據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各國領事的照會，此等實彈演習，應先期通告中國當局，然日軍從未履行此一義務。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十月華北出現「自治運動」危機之後，日軍的演習次數增加，其所顯示的政治性目的也日益顯明。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內，最少有五次實彈演習，令人震驚<sup>②</sup>：

- 一、一月二十二日北平日軍在朝陽門外的實彈演習。
- 二、五月十日，天津日軍在唐家江子窪內之鋼砲演習，同日又在軍糧城附近舉行手槍演習。
- 三、九月十八日豐臺日軍演習，返程中與中國駐軍衝突，相持竟夜，北平戒嚴。
- 四、九月三十日，北平、天津日軍同時舉行大演習，北平謠言甚熾。
- 五、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四日，平、津日軍在北平市、盧溝橋、長辛店、軍糧城、大直沽、通州等地舉行「秋季大演習」，武裝日兵在北平市內遊行，暗示向二十九軍示威。二十九軍不甘受辱，亦於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始大演習四天，繼之五十三軍、三十一軍及第四十軍，也都在冀南演習<sup>③</sup>。

進入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度，日軍的示威性演習有增無已。一至五月間，有大演習三次：

- 一、一月十八日，北寧路沿線雷莊、古冶地區大演習，以日軍第二聯隊步、砲兵為演習部隊，演習四天，至二十二日終止<sup>④</sup>。
- 二、四月二十四日，日軍在通縣一帶大演習<sup>⑤</sup>。
- 三、五月九日，平、津日軍大演習，大檢閱。日軍之選擇五月九日袁世凱在日本最後通牒威脅下答覆二十一條要求的國恥紀念日，來舉行大演習，絃外

<sup>②</sup>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上海新聞報，南京中央日報，各有關記事。

<sup>③</sup>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頁一五四～一五五。

<sup>④</sup> 申報每週增刊，二卷五期，「時事一週」欄內「冀察最近情形」，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出刊。

<sup>⑤</sup> 同上書，二卷十七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出刊。

之意，不言而喻。清華大學升降半旗，以志哀痛<sup>④⑥</sup>。

豐臺日軍演習尤為頻繁，時任河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宛平縣縣長之王冷齋氏，曾作如下之敘述：

豐臺事件發生後，我方駐軍他調，敵人遂以一木清直所部之一大隊（等於中國軍隊一營，惟人數較多，約七百人）全駐該處。平時以演習為名，常常在盧溝橋附近活躍，偵察地形。其初演習不過每月或半月一次，後來逐漸增至三日或五日一次；初為虛彈射擊，後竟實彈射擊；初為晝間演習，後來竟實行夜間演習，且有數次演習部隊竟要求穿城而過，均為我嚴厲拒絕。如是者相處數月，因我方種種之應付及切實戒備，幸未發生嚴重事件<sup>④⑦</sup>。

上述的演習情形，實已成為尋釁的手段，不僅在條約上無所依據，即在各國軍事史上，恐亦並不多見。「五九」大演習後，天津日軍又於同月二十日起，舉行一連兩天的野戰、砲戰及夜襲演習<sup>④⑧</sup>。六月二十五日起，日本駐軍開始「全軍大演習」<sup>④⑨</sup>。至七月七日夜晚，便發生了盧溝橋事變，也開始了中日八年戰爭的序幕。

事變發生後，各方人士都對日軍演習的動機以及那一方面先行射擊的問題，不免有所揣測。上海英文「每週評論」(*The China Weekly Review*) 刊出的一篇評論，很乾脆的指出：

用不著去研究那一方面先開槍，或日軍在那「特殊區域」有否「夜間演習」的權利。外軍在本國領土上作為任何的演習，總會發生糾葛的<sup>⑤⑩</sup>。

這一論點，日本參謀本部作戰課長石原莞爾有類似的看法。他以為日軍於一九三六年之增兵及進佔豐臺，就是中日衝突的基本原因之一。他說：

關東軍向華北插手，中央軍部竟無法阻止，只得增如中國駐屯軍，以為牽制，造成了華北事變。當時不應採增兵的辦法，而應以統帥的威力迫關東軍退出。應做而未做，深感未盡到責任。又關於兵力配佈方面，軍事的意見竟為政治的意見所壓制，不駐通州而改駐豐臺。在日本駐屯軍全面的配佈看來，豐臺是個突出部分，其位置與中國軍隊相距最近，最易接觸，我認為此乃盧溝橋高度的直接動機<sup>⑤⑪</sup>。

<sup>④⑥</sup> 中央週報，第四六七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出刊），記事：「日軍演習——五九檢閱」、「全國沉痛舉行五九國耻紀念」。

<sup>④⑦</sup> 王冷齋：七七回憶錄。

<sup>④⑧</sup> 上海新聞報，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sup>④⑨</sup> 「華北日軍大演習」，見上海新聞報，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sup>⑤⑩</sup> *China Weekly Review*, July 18, 1937。

<sup>⑤⑪</sup> 石原莞爾中將回想應答錄，見日本防衛廳防禦研修所戰史室編：支那事變陸軍作戰(-)。

儘管日軍演習的動機及其所謂「合法性」，已因上面的敘述獲得答案，另有幾個附帶的問題，仍然有加以說明的必要。

其一，日軍何以於此時在此地演習？「日本軍閥興亡史」的作者人伊藤正德的說明是：

日軍的夜間演習，是因為每年七月間，為日本連教練的校閱期間，為了日夜實施預習演練，即不得利用盧溝橋畔的空地。因為日軍的豐臺軍營，是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在豐臺車站附近沿鐵路按照貧民長屋的式樣而建築的，軍營附近全無空地可供練兵之用，因此必須到遠離二、三公里的荒地去做練兵<sup>②</sup>。

如就單純的軍事操練而言，這一說法是有相當理由的。問題是：以往為何不在此處演習？明知此處為中國軍隊警戒區域，何以不作避諱？顯然伊藤正德尚未了解問題的全貌，最低限度，還有兩項因素是不可忽視的：一是盧溝橋的戰略價值至為重要，日軍有意藉演習而挑起衝突，然後一舉而佔領之；使北平通往南方的唯一道路為日人掌握，北平即陷於孤立。這是徐淑希、唐德剛的論斷，筆者深以為然。一是日軍曾千方百計想在盧溝橋、長辛店一帶取得土地，興建營房和機場，但遭到失敗。於是想藉演習挑起事端，企圖以武力獲得原想佔用的土地。王冷齋肯定此一因素，古屋奎二也有同意此一論點的表示。古屋記述此一情形說：

此時，日軍在華北的挑釁行動，正日益露骨。日軍以北平郊外的盧溝橋附近為演習場所，逐日不斷的訓練、示威。更且計畫以由豐臺到盧溝橋一帶的六千多公頃土地建造飛機場，執拗不休的要求中國方面賣給這些土地，並開出令人難以置信的高價誘惑地主，但大多數地主都不肯理會；於是，大為冒火的日軍乃一方面向中國地方行政當局施壓力，一方面更增加了在盧溝橋一帶挑釁演習的頻度<sup>③</sup>。

其二，日本駐華軍人的基本態度如何？有無幕後策動的可能？正確的答案應當是：遲早要起衝突，有此可能。

戰後日本的檔案大部公開，若干學者們發現日本參謀本部策定的作戰對象是蘇俄，而非中國；日本政府也沒有與中國發動全面戰爭的意圖，而且於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六日，決定了「不要使華北分治，也不要去進行可招致中國內政紊亂的政治工

<sup>②</sup> 伊藤正德：日本軍閥興亡史（下），頁三。

<sup>③</sup> 蔣總統秘錄，第十冊，頁二〇〇～二〇二。

作」的方針<sup>54</sup>。參謀次長西尾壽造曾勸戒田代皖一郎，不要輕易動用武力。作戰課長石原莞爾已改變九一八事變時的態度，一意防俄，不主張對華擴大衝突。這些，都是事實。然而，就憑這些令人樂觀的史料，就斷定日本沒有挑起戰爭的責任，未免過於天真而草率。因為東京的決策，與在華軍人的態度，未必一致；日本政府也無法約制其在華軍人的活動。況且，東京軍部中也仍有主戰的一派，正處心積慮的製造中日間的緊張氣氛。在華日本軍人中的積極行動論者，亦大有人在，關東軍參謀長東條英磯就是其中之一。看東條一九三七年六月間的言論：

六月七日，他說：「就中國現在的情勢判斷，就對俄作軍事準備的觀點而言，我認為，如果我們的軍事力量許可，應當先對南京政府予以打擊，以消除我們後方的敵意<sup>55</sup>。」

六月九日，東條英磯向日本陸軍省建議：「如果由日本方面主動（向中國）謀求親善，則徒然助長其排日、侮日態度，故毋寧說是有加以一擊之必要<sup>56</sup>。」

六月十六日，東條英磯向東京外務省建議：「國防的資源，顯然要結合滿洲和冀東的資源<sup>57</sup>。」

關東軍如此，華北軍內部也不穩定。六月間，石原莞爾就聽到盧溝橋附近將有事端的消息。他與軍務局局長後宮淳商量後，決定派軍事課高級課員岡本清福中校去華北作說服工作。岡本訪問過山海關、涼州、唐山、天津及北平，發現「並無值得憂慮之處<sup>58</sup>。」沒想到一回到東京，盧溝橋的槍聲就響了。這叫人聯想到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前夕，建川美次的瀋陽之行，同樣是掩藏了事態的真象<sup>59</sup>。關東軍的參謀田中隆吉已在平、津活動，岡本豈能不知？他做了不實的報告，然而並沒有受到處分，並且被派到華北日軍任高級參謀。

凡是對華北日軍的作為及當時華北情勢有直接了解的，都確信已是暴風雨的前夕。日本大使館正官輔佐官赤平忠輔是在現場的見證者，他作的證言是：「如果那時不發生盧溝橋事件，那年中日之間也難免干戈相見的命運，這是不可否認的<sup>60</sup>。」伊藤正德同意這一看法，他說：「追溯盧溝橋事件，決非偶發事件，而是有其發生此種事件的暗流存在；如果不能將其流入堰塘內，而改變其方向，則是項不幸的事

<sup>54</sup> *IMTFE*, Document 1841.

<sup>55</sup> 蔣總統秘錄，第十冊，頁二〇二。

<sup>56</sup> 同註<sup>54</sup>。

<sup>57</sup> 同註<sup>54</sup>。

<sup>58</sup> 寺平忠輔：盧溝橋事件，頁四七。

<sup>59</sup> 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頁六四～六五。

<sup>60</sup> 寺平忠輔：盧溝橋畔の銃聲。

件發生，遲早將不能避免，乃為想像中的事，而且具有充分的理由<sup>①</sup>。」

### (三)所謂「第一槍」問題

戰後日本出版有關盧溝橋事變的書籍，無不偏重所謂「第一槍」問題。暗示的用意是：誰放出「第一槍」，誰就要負起戰爭的責任。但問題並非如此簡單，不僅所謂「第一槍」迄今仍是「謎」，說七月七日夜晚盧溝橋畔射擊「第一槍」的一方該負戰爭責任，也是草率而膚淺的看法。

事實上，「誰先開槍」的爭論，戰爭一開始時就已存在。由於日本方面宣稱是晚十時四十分左右，首先受到來自龍王廟方向的射擊，咬定這些槍彈是中國人射擊的，中國方面則堅決否認有射擊情事，認為這是日方有意製造的藉口，因此互相指責。不僅兩國發言人發表的談話，針鋒相對，外國人在中國辦的報紙甚至使館人員的報告，也有時以「誰放第一槍」問題，加以推測、評論。如上海的字林西報星期週刊 (*The North China Herald*) 刊出來自北平的專稿，即提到「誰放第一槍，至今仍然未明悉<sup>②</sup>」，並判斷中國盧溝橋守軍，見到黑暗中前來的日本武裝士兵，問話又不答，因而有開槍警告的可能；這也僅不過是推測而已。

由於日軍在盧溝橋的演習被認為是非法的，更由於盧溝橋事變已演變為兩國間全面的戰爭，所謂「第一槍」的爭論，已毫無意義，因此在戰時不再聽到此一問題的討論，多數著作及出版品，則皆判定戰爭之起，是日本有計畫的侵略行為，如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發生，如出一轍。

戰後的情況則又不同。日本戰敗投降已是事實，戰犯要接受逮捕與審訊也屬必然，對戰犯有利的證據極為重要，因而想盡方法蒐集有利的證據，以逃脫或減輕戰爭的責任。於是「盧溝橋頭第一槍」的問題，乃成為日人討論和研究的熱門話題。

熱心於論述「第一槍」的日人，首先是事變時的當事人，介井武夫、橋本羣等人都寫了「回想錄」和一些專文；寺平忠輔則著有「蘆溝橋事件」專書，當年在盧溝橋演習的中隊長清水節郎之「手記」<sup>③</sup>，也被視為是重要的史料。其次是歷史學者們，如貝塚茂樹、岩村三千夫、秦郁彥、臼井勝美等人，在他們的著作中也都討論到「第一槍」的問題。軍事評論家兒島襄、新聞評論家古屋奎二等人，也都寫過討論這一複雜問題的專書和論文<sup>④</sup>。綜觀日人的說法，除少數一二人外，大都相信

① 伊藤正德：日本軍閥興亡史（下），頁一。

②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10, 1937, p. 46.

③ 秦郁彥：日中戰爭史，頁一六四～一七六。

④ 兒島襄著有天皇紀錄（日本現代周刊連載，一九七三）；古屋奎二撰有「盧溝橋之謎——第一槍的考證」，中日文本均見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年），第四冊，頁三一～六七。



七七之夜，是日軍先受到中國方面——二十九軍或者中共——的攻擊，換言之，是由於中國人先開槍而起了衝突。伊藤正德說的更爽快：「此一事件的發生，可能是共產黨的陰謀，無賴漢的製造事端，或無統制的反日中國軍人的惡作劇，反正均和日軍無直接關係<sup>⑤</sup>。」

事變因日軍演習而起，聲稱受到華軍「不法攻擊」者是日軍中隊長，下令圍攻宛平城的是日軍一木清直大隊長，伊藤正德竟謂「反正均和日軍無直接關係」，實難自圓其說。這一論點，也反映出若干日人的心理。除了承認侵華政策是一項錯誤或錯估外，很少檢討自方的缺點，更不願提及日本駐華軍人的胡作非為。

說中國軍隊先開槍射擊，於理於勢均甚牽強。清水節郎的「手記」甚多破綻，而日方也提不出其他有力的證據，這一說，不值得浪費時間和精力去作無益的推究。至於中共與事變的關係，容於下節中詳作探討。筆者僅就所謂「第一槍」的有關問題，略作商榷。

其一，所謂「第一槍」，究竟代表什麼意義？如果代表挑起戰爭的責任，則要先決定戰爭的範圍。依據一九五二年簽訂的中日和約，中日戰爭係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起算，「第一槍」應在九一八那天，與七七之夜無關。若以八年抗戰（一九三七～一九四五）為範圍，「第一槍」也不在七月七日晚上十點四十分左右，因為自日軍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演習以後，幾乎夜夜都是槍聲，即七月七日夜晚，也是時時聽到槍聲。六月二十九日，盧溝橋城即已受到日軍的射擊，馮治安師長於七月三日面告今井武夫，今井回營經過「調查」後，卻加以否認。介井自述他與馮治安間的一段對話：

馮謂：

「日軍於六月二十九日藉名夜間演習，對盧溝橋市街實彈射擊，對此不法之行動請克制一些。」

這樣非難。

「日軍果有如此無常識之舉動，真是想像不到的事。」這樣強烈的反駁其抗議。

馮立刻正色道：

「如果認為是謊言，那麼盧溝橋城壁上的彈痕猶在，有機會我二人當一同檢查看看。」

---

<sup>⑤</sup> 伊藤正德：日本軍閥興亡史（下），頁四～五。

今井武夫即令日軍旅團部副官小野口對豐臺駐軍「秘密調查」，結果發現「那種事絕對沒有<sup>66</sup>。」儘管今井武夫否認，但並不證明事情未曾發生。既是實彈演習，那有不射擊之理？如果有意尋釁，射擊盧溝橋城牆以激怒中國守軍，亦未嘗不可能。

七七之夜處處槍聲，是依據當時駐守盧溝橋北端白衣庵的二十九軍三十七師二一九團排長祁國軒的證詞，祁說：

那天夜晚，時時聽到日軍的槍聲，並沒有聽到中國軍的槍聲。日本槍的聲音「撲通！撲通！」比較低沈；中國槍「卡科！卡科！」，響聲激越。——兩者不同，誰都能夠聽得出來<sup>67</sup>。

對任何歷史事件之研究，都應重視其因果始末，或是說來龍去脈。日人偏重「第一槍」，自亦有其用心處。此一態度，與中國歷史學者不同。吳相湘曾於一九六〇年在東京面告今井武夫：

第一槍問題是枝節問題，日軍當時在河北省各地的橫行無忌，才是觸發戰爭的真正原因<sup>68</sup>。

事實上，所謂「第一槍」，根本就不能成立，也毫無意義<sup>69</sup>。因為日軍演習期間，夜夜都有槍聲，何必在七月七日晚間才有「第一槍」？就以七月七日晚間的槍聲而論，最先放槍的還是演習部隊的假設敵，兩挺機槍同時開火射了三、四十發。然後才聽到「正後方龍王廟南側，好像是碉堡附近的堤防上」突然傳來的槍聲<sup>70</sup>。假若這「第一槍」真的是中國軍隊放射的，何以日本方面無任何損失？問題的本質是：日本軍隊非法侵入了中國領土，從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已不知射擊過多少「第一槍」，中國人也不知道已經聽過多少「第一槍」，本身的行動已是非法的、侵略的，有沒有「第一槍」已無關緊要。

其二，是因「第一槍」而發生的「失蹤士兵」問題。當時日軍以一名士兵失蹤為藉口要求進入宛平城搜查，等到這名失蹤士兵歸隊後，日軍卻有意隱匿了這一事實，仍然堅持進城，得不到允許，就開始攻城——攻擊命令是一木清直大隊長得到

<sup>66</sup> 今井武夫：支那事變の回想。

<sup>67</sup> 蔣總統秘錄，第十一冊，頁四。

<sup>68</sup> 吳相湘：「盧溝橋頭一槍」，見近代史事論叢，第一冊（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三年），頁二七～二九；第二次中日戰爭史（臺北，綜合月刊社，民國六十二年），上冊，「自序」。

<sup>69</sup> 嚴靜文：「七七事變誰先開槍的問題——駁若干日本歷史學者的謬說」，香港明報月刊，第八卷第七期（總第九一期：一九七三年七月號）。

<sup>70</sup> 寺平忠輔：蘆溝橋事件，頁六四。

聯隊長牟田口廉也的允許後親自下達的，嚴格說來，這才是真正的「第一槍」。

根據日本方面的資料，這名「失蹤」的士兵，名叫志村菊次郎，屬第八中隊第一小隊，小隊長是野地伊七。志村入伍才三個月，演習當晚擔任傳令兵。他的「失蹤」，是因為傳令時，迷失了方向。只不過二十分鐘，他就歸隊了。清水節郎向一木清直大隊長報告「失蹤的士兵剛才找到了，平安無事回來。」並問：「今後究竟打算怎麼樣？」一木的答覆卻是：「幹吧！」戰爭就這樣打起來了<sup>①</sup>。當然，日方也曾提到在進攻宛平城之前，曾三次受到中國軍隊的槍擊。

至於這位「失蹤士兵」志村菊次郎，不知在何時離開了部隊，回到家鄉。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他再度被徵集入伍，被派到緬甸前線去作戰。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阿拉干山脈布其頓附近戰死，階級已是憲兵伍長<sup>②</sup>。

所謂七七之夜的「列兵失蹤事件」，根本上是一個騙局。嚴靜文判斷「他有可能當七七之夜受某一長官暗示，傳令時中途裝作失蹤」。當時受命與日人交涉並陪同調查的王冷齋則明白指出：「所謂失蹤日兵一名，原係日軍捏造事實，以為進攻蘆溝橋的藉口。在當時我與日方交涉時，即已判明並無其事。而日方亦已承認該失蹤之兵，業已覓得歸隊<sup>③</sup>。」

其三，七七之夜，中日雙方軍隊的敵視程度問題。日文資料中，均記載七七之夜，日軍演習部隊數度受到中國軍隊的「不法攻擊」，似是雙方已壁壘分明，立於敵對狀態。然實際情形，都又有所出入。日軍屢次對二十九軍作挑釁欺侮行為，又企圖藉演習製造事端，二十九軍士兵對日軍當然懷有敵意，也確曾奉令嚴密戒備。但在七七之夜，對試圖接近的日軍，並未以敵人對待。祁國軒回憶他的經歷：

當夜，日軍的演習和平時顯然不同。——在演習中，日本兵一接近中國軍的崗哨時，中國方面便喊出口令（當夜的口令是「國家」），平時，日本兵必然會聞聲退走；可是，在這天夜裏他們卻答稱：「日本人」！毫不在乎地走進我們的陣地。看這個光景，實在是非比尋常<sup>④</sup>。

「列兵失蹤事件」過後，一本大隊長下令要「幹」，清水節郎忽然要到中國軍隊警戒區「偵察堤防上的敵情，同時捕捉俘虜」，結果目的未達到，自己卻險些被

① 寺平忠輔：蘆溝橋事件，頁五四～八六；兒島襄：天皇紀錄。

② 讀賣新聞：昭和史的天皇；嚴靜文前引文。

③ 王冷齋：「『七七』十周年——劫後蘆溝橋巡禮」，見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上海大公報。

④ 蔣總統秘錄，第十一冊，頁五。

俘。這段經過，寺平忠輔作了以下頗為有趣的記述：

接近堤防東側十公尺左右時，一個士兵突然低聲說：「報告中隊長，敵人（指中國兵）……」並用手指著。

全體人員採低姿勢注視前方，在昏暗的空間裏，直立著兩個像木樁的東西，仔細看時，則稍微在移動，的確是活動哨。

「喂，抓那兩個傢伙，擴大間隔，悄悄地前進。」大家在敵人沒注意下靜悄悄地前進。

突然，從堤防的壕溝裏另外上來幾個中國兵。

「誰呀！」尖銳的叫聲。

——糟了！——

剎那間，清水上尉靈機一動以中國話問道：「你們這裏有一個日本兵沒有？他在這邊失迷路途了。」

本來清水上尉是專攻英語，中國話不過是瀋陽事變之後偶而學學罷了，不料今天卻派上用場。

中國兵站在壕溝上，作開槍的姿勢，回答：

「沒有來！」「沒有見過！」

不行，那裏談得上捕捉俘虜，搞不好反而要被捕了。

這麼危險的地方不可久留？——清水上尉一行人乃放棄捕捉虜俘的念頭，漸向北方移動，消失於黑暗中<sup>⑤</sup>。

由這段記述，可知中國方面擔任警戒的士兵，雖已察知這是些來意不善的日本人，但並不開槍，亦不以惡言相對。他們這樣做，一方面不認為已經與日軍立於戰爭狀態，一方面也竭力克制，不願造成事端給日軍擴大侵略的藉口。清水節郎記述中國軍隊當夜曾三次向演習日軍射擊，可是他自己出現在中國兵士之前，中國士兵都不射擊，他的記載不是自相矛盾嗎！

其四，是日本特務人員介入的問題。日人有關蘆溝橋事變之著述中，很少提到日本特務人員製造事端的事。但北平特務機關之一的「茂川公館」負責人茂川秀和於戰後被捕受審時，卻承認第一槍是日本人放的<sup>⑥</sup>。他又說，他和關東軍的田中隆吉，都認為是寺平忠輔「點的火<sup>⑦</sup>」。其言論之真實性雖有待考證，但已說明日軍

⑤ 寺平忠輔：蘆溝橋事件，頁八三～八四。

⑥ 茂川秀和審判記錄，頁一六，北平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藏本。

⑦ 寺平忠輔：蘆溝橋畔的銃聲。

特務機關人員確曾有幕後活動。

中國方面資料中，尚有關於日軍組織便衣隊，混水摸魚，擾亂治安的事記載。茲舉兩則報導如后：

一是天津日軍組織便衣隊從事破壞活動：

駐津日軍司令部於六月中旬，已在日租界內秘密組織便衣隊。界內萬國公寓、北洋飯店、亞洲旅館等處，分設辦事處，招集流氓，施以訓練。每名每月發給生活費六角。及至本（七）月七日深夜，盧溝橋事件發生後，此項便衣隊約六百餘人，全部移往海光寺日兵營內，並在該處設立便衣隊指揮總部，按名發槍一枝，準備出動<sup>78</sup>。

一是不明來歷之一批青年便衣隊，偽裝大學學生混入北平城內，陰謀暴動：

六月二十三日，從通州來了二三百個衣飾類似青年學生的便衣隊，分別住在西直門外海淀、燕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附近，和西直門，內新街口護國寺、東北大學、輔仁大學附近等，行蹤十分詭秘。警探方面在這種可疑的現象下得著線索，捕獲了一個較為重要的關係人。由此人的種種供述，繼續不斷的將這二三百個便衣隊捕得不少。並在他們的住處獲得手槍、機關槍、紅旗、傳單之類物品，原來他們定於六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天內之某一晚，在西直門外同時暴動，自稱為燕京、清華、東北、輔仁等校學生中的「共產分子」，一面放火開槍，裏應外合的攻開西直門，一面高呼「打倒宋哲元」，「歡迎紅軍北上」，隱藏了自己的真面目。散在城內，通州、豐臺的日軍聽到槍聲，立刻在「防共」、「安民」的漂亮的名義下佔領北平，並且以清除「共產分子」為名，用重砲向四個大學轟擊<sup>79</sup>。

稽諸二十年之九一八事變及天津事變，二十一年之一二八事變時，日軍組織便衣隊騷擾地方的往事<sup>80</sup>，以上兩則報導的可信度至高。既然可以組織便衣隊擾亂

<sup>78</sup> 前導書局編印：盧溝橋（桂林，民國二十六年九月），頁一六九，「日本便衣隊之活躍」。

<sup>79</sup> 同上，頁一〇〇。

<sup>80</sup> 據朱霽青於民國廿一年即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在南京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講述「義勇軍抗日經過」時透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晨，住在瀋陽的日本商人，幾乎全體出動，穿著和服，一個人抱著一枝槍坐在大卡車上，奔馳到城內，助日本兵搜查守衛，因為日本兵多數調到長春去作戰去了。」（革命文獻，第三十五輯，頁一二九七）。民國二十一年即一九三二年上海「一二八」事變前夕，日軍特務人員田中隆吉、專田盛壽等，從關東軍參謀板垣征四郎處領得兩萬日元，到上海收買流氓無賴製造事端的情形，見蔣總統秘錄，第八冊，頁一三三～一四〇；周丹（Donald Jordan）：「海外日僑參與日軍之侵華，一九三一——三二」，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第四冊，頁一四〇～一六七。盧溝橋事變時，日僑亦有類似活動情形，中央週報即曾披露一段消息：「天津日僑少年團擴充，仍由領事岸偉一充團長，團員增至二百名，受非常時軍事訓練。又津日僑繼續徵兵，合格者百二十名，十七日檢驗後編入伍。」見中央週報，第四六七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出刊，南京）。

平、津兩市，自然也可以利用便衣隊來發射「第一槍」，這是研究盧溝橋事變的人不可忽視的一面。

#### （四）事變與中共

日本對七七之夜所謂「第一槍」的各種說詞中，以「中國共產黨陰謀」說較為普遍，且較有「說服力」<sup>①</sup>。雖然至今尚未能獲得真實確切的證據，但卻認為當時的政治環境有使中共人員放出「最初的槍聲」之客觀情勢存在。到底盧溝橋事變與中共有無關係？應從中共全面性政策的演變和若干可疑的推斷方面去分析。

吾人必須了解：九一八事變之後，「抗日」的聲浪在中國各個角落，各個階層中驟形高漲。當時的「抗日」，有兩種背景：一是代表大多數國民激於愛國情操而發生的一種心理趨向，一是反對國民政府的集團或個人以「抗日」作為攻擊政府，爭取民心的口號。中共於一九三二年開始喊出「抗日」的口號，其目的應歸屬於第二種情形。即使中共曾發表對日「宣戰」的文告<sup>②</sup>，也無人相信他們真有抗日的誠意加力量。

民國二十三年即一九三四年十月，中共因無力抵抗國軍第五次圍剿的強大壓力，遂從贛南根據地突圍西走。次年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冬，毛澤東率其殘部到達了荒瘠的陝北地區。就在這年七、八月間，第三國際在莫斯科召開第七次大會，為世界共黨制定了「聯合戰線」的新策略，參與會議的中共代表王明（陳紹禹）遂在莫斯科以中共中央名義發表了「八一宣言」，提出在中國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主張<sup>③</sup>。在陝北的中共中央於同年十二月作成決議，接受八一宣言的號召。這是中共正式以「抗日救國」為其全面性政策的開端。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一年之內，中共全力向全國民眾宣揚其抗日救國的主張，並支持或組織以抗日救國為號召的民眾團體，企圖建立以中共為領導中心的抗日統一戰線。同年五月，日本在華北的大量增兵，深深刺激中國國民的憤激心理，對中共的統戰工作更有助力。

① 不僅軍人如今井武夫、櫻井德太郎等如此主張，學者如石村暢五郎、石島紀之等也有此言論。石村暢五郎係日本亞細亞大學經濟學教授，於民國五十年即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在臺北淡江文理學院講演，竟肯定盧溝橋的第一槍，是共產黨游擊分子同時向中日軍隊射出的。龔德柏曾以「駁石村教授的胡說」為題，撰文反駁。見龔德柏：愚人愚話（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年），頁五七～六一。石島紀之著中國抗日戰爭史一書（青木書局，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竟以中共為對日抗戰之主體，頗多輕重不分之處。

② 民國二十一年即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在江西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曾發佈所謂對日抗戰宣言，但內容則是號召推翻國民黨統治，支持「工農紅軍」，建立蘇維埃政權。

③ 郭華倫（即郭乾輝）：中共史論（臺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印，民國五十八年九月），第三冊，頁八三，附錄二。

中共了解，只有提前發動抗日戰爭，才能解除國軍進剿的壓力，爭取到起死回生的機會。在此一需要之下，中共當然盼望中日間的戰爭早日爆發。有些日本人，即以中共此一需要為理由，判斷中共在盧溝橋事變時必然主動介入以使其發展為全面戰爭。

理論上，這一推斷似乎順理成章。事實上，卻又有相當的差距。其一，中共在西安事變之後，已向國民政府接洽改編，並已達成初步的協議<sup>④</sup>，中國之全面抗日已是時間問題，中共已無觸發戰爭以解除其危機的迫切需要；其二，中共在平津地區的力量，由於宋哲元於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春季大力鎮壓的結果，一部分共黨分子被捕入獄，一部分共黨及左傾青年學生轉移到西安，仍然潛伏在平津地區的共黨分子，包括劉少奇領導的北方局人員在內，亦不過廿多人，並未建有武裝組織，是否有計畫、有力量介入盧溝橋事變，令人懷疑<sup>⑤</sup>。

當然，最重要的是證據問題。古屋奎二是日人中比較能以冷靜態度探討問題的新聞編輯人員，他的體驗是：正面的直接證據不足，「旁證」和「狀況證據」則有若干。就筆者所知，目前為「中共陰謀論」人士引用的「旁證」或「狀況證據」，主要的有三項，下面依次予以簡要的說明。

其一，是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五月，中共總書記張聞天的一段講話。

這年二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在南京召開五屆三中全會，將對西安事變以後的大政方針有所決定。中共向大會提出了四項「合作」的保證，大會則通過「根絕赤禍案」以答覆之。四月十五日，中共中央發出「告全黨同志書」的秘密文件，解釋他們對國民黨的保證並指示其黨員奮鬥的目標，其中一項即是「實現對日抗戰而鬪爭」。五月上旬，中共在延安召開「全國代表會議」。毛澤東作政治報告，題目是「中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在目前階段的任務」，他所說的「目前的階段」，是指「從國民黨三中全會到開始實現全國性對日武裝抗戰」，暗示國民黨三中全會以後，下一步驟將是全面抗日戰爭。總書記張聞天作「十年來的中國共產黨」報告，自詡

④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五年），頁七二～八三；李雲漢：西安事變始末之研究（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二月），頁二三三～二二六。

⑤ 中共在平津地區的黨員，迄無詳確之調查。筆者所知，在中國大學任教者，有陳志梅（伯達，原名陳尚友）、黃松齡、齊燕銘；在東北大學任教者，有徐水（即邢西萍）、楊秀峯；在北京大學任教者，有張申府、尚仲衣、施復亮（即施存統）、陳豹隱（即陳啟修）。劉少奇係於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三月始至平津建立北方局，隨其工作者有李雪峯、吳德、李大章、彭真、林楓、姚依林等人；在北平軍人反省院者有侯外廬、劉格平；隱藏於天津秘密活動者，有柯慶施、南漢宸；潛伏於二十九軍中者，有鄒大鵬、孟紹謙等。總共近二十人。至於燕京、清華、北大等校學生中之左傾者，當時未必是共產黨員，抗戰開始平津淪陷後，一部分學生始赴延安。參閱 John Israel & Donald W. Klein, *Rebels and Bureaucra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中共「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新政策」已經「爲中華民族開始放下了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然後，張向到會人員提出「緊急建議」：

日軍侵略華北的大戰即將爆發，華北黨應即發動武裝鬪爭，把主要力量輸入農村，在農民進行游擊戰爭，留在城市的工作同志要嚴格的轉入地下，繼續秘密活動並策應游擊戰爭<sup>86</sup>。

張聞天的「建議」，語勢上予人以大戰即將來臨的感覺。兩個月後，盧溝橋事變爆發了，看來張聞天確有「先見之明<sup>87</sup>」。因而有人推斷盧溝橋事變是中共預謀策動的。

表面看來，似有道理。然如考證當時的情境，就知道張聞天的看法並不特殊，同樣判斷日本要在一二月內發動侵華戰爭者，尚有其他人在。例如王芃生，就曾向中國政府軍事最高當局提出「日軍七月間行動」的報告<sup>88</sup>，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覺生又曾於六月間當面告訴龔德柏：「一個月內要變<sup>89</sup>」，結果也都應驗。日人也承認，盧溝橋事變發生前，平津一帶就有不少日軍即將奪取盧溝橋的流言。這些都是由當時緊張的情勢與政府的動態中，得到的判斷。張聞天的「建議」，重點乃在要共產黨員深入農村去準備遊擊戰，是一種消極態度。其本意或在藉「大戰即將爆發」一詞來刺激其黨員去做「掌握農村」的工作，是一種政治策略的運用。

其二，是盧溝橋事變的次（八日）晨，中共中央從延安發出的兩通電報：一是「爲日軍進攻盧溝橋通電」一是「紅軍將領爲日寇進攻華北致蔣委員長等電」<sup>90</sup>。

兩個電報的內容都沒有什麼，只是表示要「爲保護國土流最後一滴血」，「願在委員長領導下，爲國效命，與敵周旋」。問題是：電報是七月八日發的，又提到日軍開始攻擊時間是「七月七日夜十時」，與日軍聲言受到攻擊的時間差不多，因此就有人懷疑挑起事變與拍發電報可能出於同一預謀<sup>91</sup>，否則電報何以能如此迅

<sup>86</sup>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一九二。

<sup>87</sup> 連提供此一情報資料的「小項」都信以爲真，郭華倫上引書，頁二〇〇，註二七指出：「據小項先生稱：張聞天這一消息報告，事後證明確實，卽一個多月後，日軍進攻盧溝橋（七月七日），抗日戰爭爆發。其情報可能來自第三國際與俄共。」

<sup>88</sup> 張羣：「王芃生先生碑銘」，見王芃生先生紀念集（臺北，民國五十五年五月）：「於日人謀我之亟，益洞若觀火。乃於二十六年五月，密呈今主席蔣公，謀其不出七月上旬，必發變以囊括華北」。

<sup>89</sup> 龔德柏：「我所知道的七七事變」，見愚人愚話，頁四五～五五。

<sup>90</sup> 兩電全文均見延安解放社出版：《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指南（一九三八年四月）》，第二冊，頁三～四、二一～三三。致蔣委員長電署名爲毛澤東、朱德、彭德懷、賀龍、林彪、劉伯誠、徐向前。收電地點爲廬山。

<sup>91</sup> 古屋奎二：「盧溝橋之謎——第一槍的考證」；Tetsuya Kataoka（片岡鐵哉）著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Communists and the Second United Fro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 Press, 1974) 一書，亦持同樣見解。一九七二年曾來臺灣訪問，與筆者有所討論。



速？時間又何能如此接近？

這樣的推斷，雖非完全沒有道理，但畢竟只是一種機械式的想法，沒能作深入的全面的考察。案七月七日夜晚盧變發生後，北平的冀察政委會當即發電報向中央報告，秦德純於八日下午招待新聞記者宣布盧變的發生，中共在北平的人員自然也以最快的速度報告延安，所以七月八日，南京、廬山、東京和延安都得到了盧溝橋事變的消息<sup>②</sup>。延安方面自然樂於即時利用這一機會爭取國民的同情，於是有八日的兩通通電，廬山和南京則因代表政府的立場，不能予人以主動叫戰的印象，所以八日沒有公開的聲明發表，各報刊出盧溝橋事變的消息，也已是九日<sup>③</sup>。日本的朝日新聞卻已於八日晨發表了盧溝橋事變的號外。

盧溝橋事變發生後，國人的視線都集中於廬山。因為兩位軍政最高主持人蔣中正、汪兆銘都在廬山，一方面主持軍官訓練團，一方面籌備預定於十六日開始之廬山談話會。蔣中正委員長於七月八日接到盧溝橋日軍尋釁的報告，他不像中共一樣立發通電呼籲抗日，但卻立致宋哲元兩電：一謂：「宛平城應固守勿退，並須全體動員，以備事態擴大，此間已準備隨時增援矣。」一謂：「請先速回駐保定指揮，此間決先派四師兵力增援」<sup>④</sup>。同一天，外交部也向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提出抗議。

明悉廬山的反應後，如仍執中共中央七月八日兩電以為中共設計盧溝橋事變者，乃成見使然，不亦憾乎！

其三，是一位曾在林彪所部共軍中做過事的日本人葛西純一（Junichi Kasai）所提供，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戰後發行之「戰士政治課本」中，所稱劉少奇組織北大學生「向中日兩軍發槍」的記述。

古屋奎二似乎對這袖珍型「戰士政治課本」提供的材料很重視，他引用過下面的兩段原文：

胡服即劉少奇同志，在我們據點之一的北京大學，組織並指導抗日救國學

<sup>②</sup> 北平冀察政務委員會於七月八日發出兩電：一以宋哲元名義發出，一以馮治安、張自忠、秦德純名義發出，外交部接電後即於八日下午向日本大使館提出口頭抗議（各電見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盧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九三～一九五）。蔣委員長接電後，亦於八日致宋哲元兩電，並已開始調兵北上。見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下），頁六六～六七。東京外務省則於七月八日拂曉，即獲悉事變消息。見石射猪太郎：「盧溝橋事變前後」（陳鵬仁譯，黎明公司出版，日本侵華內幕，頁一六〇）。

<sup>③</sup> 即天津大公報，亦遲至九日始見消息，標題為：「盧溝橋中日軍衝突」，並以「盧溝橋事件」為題發表社論。南京、上海各報亦係於七月九日刊出報導。

<sup>④</sup>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頁六六。

生，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在幽暗的盧溝橋，向中日兩軍發槍，導發了宋哲元的第二十九軍與日本駐屯軍隊的歷史性大戰。

七七事變是劉少奇同志所指揮的一隊抗日救國學生，以決死的行動實行了黨中央的指令，由此，蔣介石南京反動政府，爲了消滅我黨而準備的第六次大圍剿，不得不移去對抗世界有數精銳的日本陸軍。其結果，被消滅的不是中國共產黨，而是蔣介石南京反動政府與日本帝國主義者<sup>95</sup>。

這段記載如果屬實，那就解決了所謂「盧溝橋第一槍」的問題，必定震動中外，抗日戰史也要重寫。但事實又非如此。這段記載的可疑之處太多，茲臚述之。

所謂「戰士政治課本」，見於葛西純一編的「新資料：蘆溝橋事件」。這位葛西純一，自稱是前人民解放軍第四野戰軍後勤軍械部第三保管處職員，是在什麼情形下獲得所稱「戰士政治課本」？他未作明白交待。此一「課本」註明是「兵士教育用之初級革命教科書」，需要量一定很大，印刷數一定很多，何以別的地方未曾發現，而由一位職位極低的日本人公布？

七七盧溝橋事變，如果真是劉少奇所指揮的一隊北大學生放的槍，這一隊學生就是抗日英雄，何以一個人也沒站出來自承是當年這一隊學生中的一員？劉少奇本人何以也從未提及這麼光榮的事<sup>96</sup>？中共的官方文獻中何以也未有任何的記載<sup>97</sup>？

這一「戰士政治課本」是戰後出版的，所敘述的事實有些錯得離譜。就前面引出的兩段文字去檢查一下，就覺得非常離奇古怪。「在幽暗的盧溝橋，向中日兩軍發槍」，可能嗎？因爲盧溝橋係中國守軍固守，係戒備森嚴地區，如何能讓這些「學生」上橋「向中日兩軍射擊」？日本人說受到了「不法射擊」，中國駐軍當晚並未受到來自橋上的射擊，又如何說成是「兩面」呢！

第二段引文，更是信口亂扯，毫無常識。盧溝橋事變發生時，共軍已開始接受軍事委員會的收編，「紅軍」將領們也已於七月八、九兩日聯名上電蔣委員長表示擁護，並謂「全體紅軍，願即改名爲國民革命軍」，如何會有所謂「第六次大圍剿」？對南京國民政府一味謾罵爲「反動」，顯然是戰後全面叛亂時的口氣！

這個「課本」，是中共總政治部對其士官實施愚昧教育的工具，只想刺激情緒，不顧事實真偽，這樣的東西不能視作是歷史文獻，其可信的程度幾近於零！以

<sup>95</sup> 古屋奎二：「盧溝橋之謎——第一槍的考證」。

<sup>96</sup> 一九六七年，劉少奇被批判。包括周恩來在內的批判文字及劉少奇的「自我檢查」，只提到劉少奇當時指示關在監獄中的共產黨員可以自首出獄，並可公開發表反共啟事，但從未提及劉派遣人員挑起盧溝橋事變之事。

<sup>97</sup> 如中共最近（一九八六）年出版的抗日戰爭史（何理著，上海人民出版社），並未提及中共人員策動一事。

這樣的記述解釋為盧溝橋的「第一槍」是劉少奇組織的「北大抗日救國學生」射擊的，劉少奇地下有知，恐怕也要抗議，因為他自己從沒有這樣說過！

中共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影響到中日戰爭的提前爆發；在戰爭期間曾參加過少數的戰鬥，建立了十九處根據地；從戰爭中獲得了最大的利益，具備了戰後全面叛亂的條件；這些都是事實，都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在「中共陰謀說」的前提下，找些毫不相干的謊言或是似是而非的記載，勉強解釋為盧溝橋事變為中共主動挑起，則無必要，無意義！

### 三、短 結

盧溝橋事變的發生，已快五十年。對於七七之夜的真象，中日雙方至今仍然有不同的看法，而且都十分堅持自方的看法為正確。這給研究中日戰時關係的學者，帶來極大的困擾，短時間內還不能解決——如果沒有強有力的人證和文證出現的話。

寺平忠輔說：「『那一夜的射擊，實在是我射的。』除非有這樣的人出現，最後的判斷很難<sup>⑨</sup>。」這樣的一個人，恐怕永遠也不會出現。這分兩種情形：一是當晚開槍射擊的人——不管是中國人還是日本人，已經死亡或是雖然活著卻決定永久保密；一是根本就沒有「第一槍」這回事，到那裏去找放槍的人呢！

儘管如此，盧溝橋事變的是非還是可以判別的。有幾點客觀的因素，毋庸置疑，不必爭辯：

——豐臺不在辛丑條約規定的駐兵地點內，日軍強駐豐臺係強用暴力造成的事實，法理上仍屬於非法。

——條約上的「演習權」僅規定適用於天津，日軍在其他地區的演習，均非「條約權利」，此種行動已構成對中國主權的挑釁。

——盧溝橋是中國領土，日軍無權在盧溝橋附近演習，購買土地建築營房機場，更無權要求進入宛平城內搜查。

——日軍要求進入宛平城搜查的藉口，是一名士兵失蹤。然失蹤士兵安全歸隊後，日軍隱藏事實，仍然要進入宛平，並首先下令攻城。

——中國駐軍有保衛中國領土的天職。日軍超越「條約權利」，闖入中國土地內進攻中國城市的中國守軍，是強盜行動與侵略行爲。

---

⑨ 寺平忠輔：盧溝橋畔の銃聲。

就這些因素，已經足夠判明戰爭的責任所在了。如果就近代中日關係的大範圍來看，盧溝橋事變僅是日本侵略中國長期程序表中的一步，目的是想控制盧溝橋以扼住平漢路，使北平陷於孤立<sup>99</sup>。當然，在華日本駐軍的將校們，當時並未料到盧溝橋事變會成爲「亡國戰爭的開端<sup>100</sup>」。

近衛文麿、重光葵，吉田茂等人，戰後都抱怨日本內閣已無能力約制駐華軍人的冒險行爲，因而才闖下了大禍<sup>101</sup>。這是真實的現象。是否因爲日本內閣無意亦未曾作成侵華的決議，對華戰爭完全是由於駐華軍人所引起，日本政府就不負發動侵略戰爭的責任？答案絕對是否定的。因爲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對她的對內對外政策及國民的行動，可以不負責任。況且，日本內閣總是跟著日本軍人走的，日本軍人的侵略計畫和行動，最後都是經過內閣的同意和昭和天皇的核可。不但日本政府不能逃脫發動侵略戰爭的責任，即昭和天皇，如果不是盟國領袖們特予寬大的話，也不能置身於戰犯刑責之外。

---

99 T. K. Tong, "China's Decision for War", Paper Present to University Seminar on Moder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November, 1963.

100 伊藤正德：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一章標題。

101 近衛文麿：近衛手記；重光葵：昭和之動亂；吉田茂：決定日本的一百年（陳鵬仁譯本，學術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均作此表示。